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189,513.31	225,921,360.87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4,711.64	7,964,241.08	-3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28,047.14	7,703,042.86	-3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30,995.26	27,136,498.14	-24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36	-3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36	-3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2.43%	-7.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261,653.77	1,135,058,811.19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326,241.74	327,920,953.38	-5.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84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39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11.84	
合计	33,33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5,728,500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40%	5,330,000	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07%	2,386,300	0		0	
龚建强	境内自然人	1.00%	2,221,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70%	1,560,000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439,94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8,500		
张霞	5,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00		
李小军	2,3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300		
龚建强	2,2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孟小宁	1,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52
赵广军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 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439,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 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30,000 股公司股票。 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公司股 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为53,806,989.24元，较期初减少55%，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支付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子公司部分货币资金用于短期理财。

2、存货

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13,753,585.63元，较期初减少71.28%，主要原因是本期燃煤期末库存量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90,000元，较期初增加78.6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超净排放工程前期工作开始启动。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11,927,604.50元，较期初增加358.76%，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余额为12,472,546.14元，较期初减少33%，主要原因是1-3月份公司支付上期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所致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6,767,052.90元，较期初增加43.47%，主要原因是公司3月份销售价格调整，销项税增加，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260,852,868.5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燃煤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同时按照环保要求，增加了燃气锅炉运行，燃气采购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燃气蒸汽产量占蒸汽总产量占比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8、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352,988.5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5,735.91元，较上年同期减亏80.15%，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期经营同比上年同期减亏。

10、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69,394.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退休人员补贴增加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8.04%，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1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70.76%，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2.01%，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0%，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到期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2017年1月23日，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租赁费在2016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增加103.5万元/月，在2016年度内的本补充协议金额总计为207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

2、2017年4月7日，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三厂资产及人员租赁给泰达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656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249万元，人工劳务费为407万元；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员租赁给国华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4406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2647万元，人工劳务费为1759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已发生租赁费用62.25万元，人工费101.75万元。

报告期内，国华能源已发生的租赁费用661.75万元，人工费439.75万元。

3、2017年4月7日，泰达能源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控股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218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租赁费用545.5万元。

4、2017年4月6日，泰达能源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供需合同》及《二级反渗透再生水供水合同》，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价格为4.5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价格为10.4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已发生的再生水费用563.02万元。

5、2017年4月6日，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供应合同》，国华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当时集中供热用气公告价格为2.37元/立方米、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气公告价格为2.77元/立方米，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泰达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事项参照国华能源与泰达燃气签订的上述合同执行。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区冬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每立方米由2.77元调整为3.07元，集中供热用气价格每立方米由2.37元调整为2.67元。调整后的销售价格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3月15日执行；自2017年3月16日起，按调整前的销售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燃气费用5945.74万元。

（以上2—5项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2）。

（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3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7年4月26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燃煤蒸汽价格为150元/吨(不含税)，约定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24649.57万元，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5.5%。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3）。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重大担保事项**1. 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为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以上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0%；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0%。

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2. 接受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元	2016/11/17	2017/11/16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2016/12/8	2017/12/7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2016/9/7	2017/9/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6/6/15	2017/6/15	否

（五）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六）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

热电业务，开始正式运营。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泰达能源已正式运营，并办理完成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的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正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和资质文件的变更手续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5）。

（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6月1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8月11日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7项议案。10月29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年1月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4月11日，披露《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于2015年12月7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对外公告；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3月15日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于6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2月份，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且新任保荐代表人需履行复核职责，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7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近期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政策有了很大变化，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已过，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6）。

（八）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本职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冼国明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樊登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7）。

（九）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事项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上述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天津海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7-003、2017-004
2、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泰达能源与新水源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供水合同》及《二级反渗透再生水供水合同》。国华能源与泰达燃气签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供应合同》。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7-011、2017-012
3、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7-003、2017-005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7-018、2017-019
4、泰达能源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6-063、2016-064
5、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2、2016-00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6-023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6、2016-038

6、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6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7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8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1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015-056、2015-057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2016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2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 2016-033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号 2016-040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

		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号 2016-049、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7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 2017-001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 2017-013
7、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公告号 2016-065、2016-067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号 2017-006
8、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 2016-065、2016-066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号 2017-00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占鹏;魏莉;李莉;冼国明;张虹霞;纪秀荣;高	其他承诺	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扬;崔雪松;郭锐;沈志刚;王凯;张景喆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提案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表决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六)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	--	--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7,000	--	-5,000	-370.26	下降	-1,790.56%	--	-1,250.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5	--	-0.225	-0.0167	下降	-1,790.56%	--	-1,250.40%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是主营业务以热电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热力需求的淡季, 因此公司每年半年度业绩多为季节性亏损,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业绩将继续亏损, 比去年同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虽然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7 年度《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 2017 蒸汽价格比 2016 年蒸汽价格有一定幅度提高, 但由于公司本报告期燃煤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同时为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的政策和具体要求, 增加了燃气锅炉运行, 上半年燃气采购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燃气蒸汽产量占蒸汽总产量占比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同时由于燃气采购价格比燃煤采购价格更高, 导致上半年蒸汽成本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因素, 据初步估算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收入不能完全覆盖生产成本, 预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继续亏损, 亏损幅度同比加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